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验〔2018〕11号

关于江阴市华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吨TFT液晶单体及24吨混晶系列、2000吨硝酰基系列阻聚剂、20吨突厥酮、副产溴化锂等7类产品共计100.53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阴市华亚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0吨TFT液晶单体及24吨混晶系列、2000吨硝酰基系列阻聚剂、20吨突厥酮、副产溴化锂等7类产品共计100.53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锡环建监[2018]15号）。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化工园扬子大道1号，建设规模年产100吨TFT液晶单体及24吨混晶系列、2000吨硝酰基系列阻聚剂、20吨突厥酮、副产溴化锂等7类产品共计100.53吨，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环境影

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06 月经无锡市环保局批复（锡环管[2015]23 号）。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噪声源为空压机、离心机、冷却塔及各类机泵等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二）固体废物：危废仓库落实三防措施并设置标志，废树脂、各类废水液、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废滤芯、废滤纸、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自备焚烧炉处置，焚烧残渣及废钡碳、精馏冷却残液、生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江苏秋毫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噪声：厂界噪声 8 个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危废仓库落实三防措施并设置标志，废树脂、各类废水液、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废滤芯、废滤纸、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自备焚烧炉处置，焚烧残渣及废钡碳、精馏冷却残液、生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你公司“年产 100 吨 TFT 液晶单体及 24 吨混晶系列、2000 吨硝酰基系列阻聚剂、20 吨突厥酮、副产溴化锂等 7 类产品共计 100.53 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请江阴市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